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59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盈
被　　告　品年企業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一珠
被　　告　陳和豐（原名：陳建銘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伍仟伍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茲觀同法第113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79條，暨同法第8 條第2 項規定即明。經查，被告品年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品年公司）於民國94年12月6 日登記解散，依法應行清算，然迄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；而被告品年公司解散時之全體股東為被告林一珠1 人，應由其任法定清算人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臺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09425679700 號函稿、清算人查詢紀錄等件可參（本院卷第61至71頁）。準此

，原告列被告林一珠為被告品年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先敘明。

二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合意就授信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附授信合約書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第14條，本院卷第17、3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均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品年公司於93年11月9 日與伊簽署授信合約書，被告林一珠、陳和豐另於同日簽署連帶保證書，約定被告品年公司得於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範圍內向伊動撥借款（其中「中期放款」名目90萬元、「中期擔保放款」名目60萬元），由被告林一珠、陳和豐就實際動撥借款之清償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嗣被告品年公司於同年月12日簽立動撥申請書，向伊全額動撥借款，約定利率以週年利率8%固定計息，借款期間自93年11月12日起至95年5 月12日止，被告品年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兩造復約定：倘被告品年公司未依約給付本息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應按約定利率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 加付違約金；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品年公司自94年10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迄尚積欠本金139 萬5,594 元（其中「中期放款」名目部分85萬2,692 元、「中期擔保放款」名目部分54萬2,902 元），及自同日起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催收帳卡查詢紀錄、往來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5、39至55頁），經核並無不符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為何等答辯，審諸前揭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9萬5,594元，及自9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俏瑩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劉庭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文